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6月29日，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1.5394万股调整为870.1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7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0.1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